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義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文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義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林義章係黃碧芳配偶之舅舅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義章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9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其姐姐許林雪裏之房屋1樓客廳內吃早餐時，黃碧芳見到林義章後，脫口說出「不然你全家死光光」，因而激怒林義章，2人除發生口角衝突外，林義章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黃碧芳頭部，並持小藤椅毆打黃碧芳之後腦，黃碧芳被打蹲下後，林義章復腳踢黃碧芳腰部，致黃碧芳受有左側臉部2×0.5公分擦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頭頸部挫傷、下背挫傷、雙手挫傷、2×0.5公分擦傷、右前臂3.5×0.5公分擦傷及2×0.5公分擦傷2處、右側肩膀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

貳、證據能力：

告訴人黃碧芳於起訴後，於111年9月7日提出陳報狀暨聲請狀，並於111年11月21日提出告訴理由狀，雖經檢察官聲請列為證據使用，惟被告林義章及辯護人均爭執其證據能力及必要性等。從而，本院認為本案已有業經勘驗之譯文可證，無使用告訴人單方所為譯文之必要，而提出案發後之診斷證

明書與彩色照片等，亦難認與本案待證事實間，有何關聯性，故均認無證據能力，且無調查之必要性，核先敘明。

參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方面的主張：我是有想要打黃碧芳，但是她跑掉，根本沒有打到她，是她誣告。

二、證據項目：

㈠被告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黃碧芳之證述。

㈢證人許林雪裏之證述。

㈣證人許景堤之證述。

㈤證人林榮偉之證述。

㈥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。

㈦本院111年10月3日勘驗筆錄1份。

㈧被告提出之光碟1片。

㈨告訴人提出之光碟1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基礎事實：

1.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時間、地點，因告訴人脫口說出「不然你全家死光光」，而被激怒，進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。

2.告訴人於案發當日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臉部2×0.5公分擦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頭頸部挫傷、下背挫傷、雙手挫傷、2×0.5公分擦傷、右前臂3.5×0.5公分擦傷及2×0.5公分擦傷2處、右側肩膀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

3.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上述證據項目欄所載之證據可證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為告訴人配偶之舅舅，為旁系三親等姻親，業據被告供述及告訴人證述明確，故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亦堪認定。

㈢被告有傷害告訴人黃碧芳且致告訴人受傷之行為：

1.證人即告訴人歷次證述內容如下：

⑴於警詢時指稱：他就一氣之下用拳頭追打我的頭，當時我婆婆林雪裏抓著我的手，不讓我跑，林義章便拿小藤椅打我後腦，我蹲下後林義章又用腳踢我的腰部，致我身上多處受傷，之後我老公許景堤有下樓查看，林義章有向我先生坦承有毆打我（警卷第24頁）。

⑵於偵訊時證稱：「（問：110年10月16日早上9點多，你當時有說了一句解釋很多次了，如果沒有的話，你全家死光光，講完之後，林義章就當場生氣，用拳頭一直打你的頭，還有用藤椅打你的後腦，之後又用腳踹你的腰？）對，我是這兩年解釋很多次。」（偵卷第19頁）。

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他聽到我那句全家死光光，就一拳打過來，我整個頭往後倒，我就跑，過程中他就用手一直搥我，中間好像有拿小板凳打我的腰、背部，我就一直叫。我那時候蹲下，他有踹我的背部。許景堤是在我們打完以後才到場，後來是我婆婆報警的，警察到了以後，我有跟警察說舅舅打我等語（本院卷第286頁至第295頁）。

2.證人許景堤歷次證述如下:

⑴於偵訊時證稱：我有聽到爭吵聲還有我老婆在求救說林義章在打她，我下樓後看到她抱頭和腰蹲著。我有問舅舅為何要打她，他就說我老婆嗆他，還問我娶什麼老婆，並說她欠揍（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）。

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當天我在樓上睡覺，後來有聽到我老婆在求救，喊了兩、三聲，叫我的名字，她說舅舅打她。我下來看到我老婆坐在跑步機，抱頭護腰，手上有傷、臉有傷。他就跟我說「你是娶什麼老婆？」，我跟他就大聲喊起來，後來我媽媽就出來打圓場。他有說「欠打」、「她欠打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06頁至第309頁）。

3.證人即案發當日現場處理之員警林榮偉證稱：黃碧芳有說

肚子被踢到（本院卷第372頁）。

4.本件勘驗結果為：

⑴告訴人、被告及證人許林雪裏均語氣高亢，呈現在爭吵的語調。

⑵內容包括：

①告訴人說：「下來啦！你…你舅舅打我啦！」、「怕什麼！是你先動手的！」。

②證人許景堤說：「我娶老婆都不能發言就對了！」

③被告說：「打我也會承認，什麼原因我也會講」。

④證人許林雪裏說：「本來就是啦！事出必有因，有沒有聽到！無緣無故人家會去打妳嗎？」。

⑶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96頁）。

㈣綜上判斷，告訴人與被告當時爭執情況顯屬劇烈，且被告亦稱有意打告訴人，則被告顯有傷害告訴人之動機存在，而在過程中，有打傷告訴人之事實，亦經告訴人歷次證述明確，且互核大致相符，復與勘驗內容亦相符。另證人許景堤之證述，前後大致相符，其證述內容可佐證案發後之情況，衡情若無被告毆打告訴人之情事，何以被告當下會回答「她欠打」？且被告當下說「打我也會承認，什麼原因我也會講」，佐以許林雪裏說：「本來就是啦！事出必有因，有沒有聽到！無緣無故人家會去打妳嗎？」。況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即至醫院驗傷，此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可佐（警卷第37頁）。益徵告訴人證稱遭被告毆打等語，並非虛構。從而，足認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及犯行甚明。

㈤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不採信之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辯稱當時有意要打告訴人，但因許林雪裏阻擋以致沒有打到告訴人云云，復經證人許林雪裏證稱有阻擋被告且被告沒有打到告訴人等情。惟證人許林雪裏於案發時已年近65歲，在面臨激烈爭執的情況下，能否為有效的阻擋已

屬可疑。且其證述內容與診斷證明書不符，而存有瑕疵，尚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2.本案雖然並非告訴人黃碧芳報警處理，而係由許林雪裏報警，惟報警的目的在於避免犯罪情節擴大及止息紛爭，無從由何人報警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3.證人即當日現場處理之員警林榮偉雖然證稱：當日沒有看到告訴人受傷的情況，且告訴人也沒有將傷勢展示給他看等語。惟員警到現場處理之流程並不包括檢查被害人之傷勢，而是請被害人要去驗傷等情，亦經證人林榮偉證述綦詳。準此，證人林榮偉在現場處理之流程既然不包括檢查被害人之傷勢，則其並未特別留意告訴人何處受傷，致未看到告訴人受傷的情況，亦與常情相符。況本件已有當日之診斷證明書可證，自難憑證人林榮偉到現場時沒有看到告訴人何處受傷，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4.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然辯稱：被告說：「打我也會承認，什麼原因我也會講」，及證人許林雪裏說：「本來就是啦！事出必有因，有沒有聽到！無緣無故人家會去打妳嗎？」，此均是假設語氣，實際上並沒有打到告訴人云云。惟由當日被告與告訴人爭執激烈情況而言，倘被告果真沒有打到告訴人，何以不直接說：我根本沒有打到妳，而要為此假設語氣的說法，顯與常理有違。故此部分之辯解，亦不足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肆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被告與告訴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已如前述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規定論處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前除於81年間有經緩刑宣告未經撤銷之紀錄外，並無其他犯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其面對與告訴人間之紛爭，不思循理性方式溝通，竟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所為自屬不當，惟念本案紛爭之發生係起因於告訴人脫口說出「不然你全家死光光」，衡情長輩面對晚輩此種不當言語，盛怒之下致行為失當，自不能與無端毆打之情況等同，在量刑上自應考量被告於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，及其為長輩而告訴人為晚輩之關係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情況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以及其自陳從事送瓦斯之工作，月薪新臺幣4萬元左右，與媽媽、太太、孩子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伍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持以毆打告訴人後腦之小藤椅，為其犯罪工具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認定該小藤椅係屬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辯護人雖然一再質疑告訴人明確證稱許林雪裏有抓著她的手，讓她被舅舅打，顯見許林雪裏為本案之共犯，何以檢察官未起訴許林雪裏為本案之共同被告，惟認定事實之證據不能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而為認定，且公訴人亦表示依卷內事證尚難完全認定許林雪裏為共犯，自無對共犯中之一人告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之可言。又證人許林雪裏前開證述內容，雖為本院所不採信，惟在紛爭現場中，無從排除許林雪裏僅見到其能見之片面事實，而未看見事實之全貌，故尚難逕認其有虛偽陳述之故意及行為。況辯護人質疑其為共犯，被告在程序上有保持緘默權，則其在作證時亦應有拒絕證言權，是其證述內容縱與本院認定事實不符，本院亦尚難逕認其有偽證之事實，而予以告發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松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吳昆璋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（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部分）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